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湛江海田国际车城—哈弗 4S 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31 日，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原广东有道汽车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召开湛江海田国际车城—哈弗 4S 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选址于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 7 号海田国际车城 S15 地块（中心坐标：东经：110.375483°，北纬：21.299000°）。本项目租赁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 7 号海田国际车城 S15 地块从事汽车零售，汽车配件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比例为 7.7%），项目占地面积 5000 m²，建筑面积 2650 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委托原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2014 年 5 月编制完成《湛江海田国际车城—哈弗 4S 店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8 月通过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湛环建【2014】82 号）审批。

验收组签名：陈正清 王梅 郭志华 赵莹 李智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一条排气筒，将打磨粉尘集中收集统一处理，将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由环评申报的2座喷烤漆房减少为1座喷烤漆房。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和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合并排入赤坎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2、废气

喷漆和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汽车构件打磨粉尘经过滤后各通过高约 10m 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将主要设备放置室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弃零件和边角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标准限值要求及赤坎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验收组签名:陈正清 薛玉梅 陈旭 杨奎 李智浩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喷烤漆房废气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打磨粉尘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各场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环评建议和环保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治理设施，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验收组签名：陈正清 孙梅 郭志顺 杨楚宁 李智浩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1	陈正清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行政经理	1889 0	陈正清	组长
2	戴庚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售后经理	1889 882	戴庚	组员
3	王小梅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37 375	王小梅	专家
4	邹定顺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82 86	邹定顺	专家
5	杨惠宁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工程师	1356 26	杨惠宁	专家
6	李智浩	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31 568	李智浩	监测单位

